

《中国水权进行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水权进行时》

13位ISBN编号：9787517003946

10位ISBN编号：751700394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水利水电出版社

页数：1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水权进行时》

书籍目录

前言 1 导言：中国水权改革——理论与实践的交织互动 1.1 中国水权制度提出的背景 1.2 中国水资源管理的实践推动了水权制度演变 1.3 中国水权理论的研究进展 1.4 水权理论研究依然落后于实践的要求 1.5 案例研究的意义 参考文献 2 美国西部的的水权制度及其变迁 2.1 美国西部的州 2.2 优先水权准则 2.3 优先水权的管治框架 2.4 过去的水交易 2.5 优先水权的问题 2.6 克服优先水权限制的尝试 2.7 实施优先水权的经验教训 2.8 最后的思考 参考文献 3 美国犹他州的水权制度 3.1 犹他州水权制度的演变 3.2 水权制度及其实施效果 3.3 犹他州水权制度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4 中国北方地区的水权改革实践 4.1 黄河流域的水权实践 4.2 黑河流域的水权实践 4.3 石羊河流域的水权实践 4.4 塔里木河流域的水权实践 参考文献 5 中国南方晋江流域水权改革的经验 5.1 晋江流域概况 5.2 水权制度建设的背景 5.3 水权制度的建设 5.4 经验与反思 参考文献 6 格尔木河概况与水权改革背景 6.1 格尔木河的流域概况 6.2 社会经济概况 6.3 水资源开发及利用情况 6.4 上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权改革的推动 6.5 当地水资源管理矛盾激发水权改革的要求 参考文献 7 水权改革前的取水许可管理与水资源调度实践 7.1 取水许可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7.2 基于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调度实践 参考文献 8 格尔木市水权初始分配方案的制定与颁布 8.1 格尔木河初始水权分配的主要任务 8.2 初始水权分配的技术框架 8.3 格尔木河流域初始水权分配的工作流程 8.4 水权初始分配方案的编制依据 8.5 初始水权的分配程序 8.6 初始水权的分配依据 8.7 初始水权分配方案 8.8 初始水权分配方案的审查与颁布 9 格尔木市水权制度的变迁分析 9.1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方式 9.2 水权制度变迁诱导因素分析 9.3 格尔木市水权改革参与者分析 9.4 格尔木市水权改革动力与阻力分析 9.5 格尔木市水权制度变迁性质分析 参考文献 10 水权制度体系建设探讨 10.1 水权登记制度 10.2 水权申请制度 10.3 水权转换制度与交易制度 10.4 退水管理制度 10.5 水权监督与信息公开制度 10.6 水权监测计量制度 10.7 基于水权的水资源调度制度 10.8 水权法规体系建设 10.9 未来水权制度建设展望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水资源规划及有关基础工作得到加强 2005年，开展了《格尔木河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年，格尔木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城市。为做好全市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2008年9月20日《格尔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大纲》在北京通过了水利部审查。11月，格尔木市正式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第三批节水试点城市。2009年3月，青海省发改委对《格尔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予以批复。目前，该市认真贯彻落实《格尔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全面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水权转换试点工作，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在各个环节加大了工作力度。

7.1.3 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1992年第一次发放取水许可证，共发放43套。此后每年增加7~8套。目前没有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主要是驻军部队，驻军15个单位无取水许可证；还有部分农业林业取水无许可证，农业用水主要是村管理的11条小型渠道没有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在取水之后根据实际取水量的多少，于每年年中和年终征收。1992年征收水资源费8万多元，以后逐年增加。在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未提交之前，2006年全市征收水资源费60多万元；2007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提交后，省水利厅水政处征收460多万元，市水政办征收230多万元。

7.1.4 存在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7.1.4.1 存在的问题

- 1.取水许可没有全覆盖从取水许可的覆盖面而言，取水许可制度没有完全落实，还有一些取水没有领取许可证。
- 2.行政级别意识对取水管理的阻碍 管理水资源的格尔木市水利局的行政级别为副处级，而所管辖范围内有众多处级、厅级单位。强烈的等级观念、官本位意识，造成了低级别的水利局管理高级别的用水单位的困难。尤其是一些大型国企，不仅级别高，而且在青海省经济中地位突出，企业领导可以直接向省领导提出特殊的用水要求，使得基层的水资源管理丧失权威性。
- 3.取水许可制度与水权制度改革的冲突 取水许可制度如何与水权制度相衔接？格尔木市所属格尔木河已经开展了初始水权分配工作（张丽珩等，2011）。虽然水权的划分可以为取水许可提供更明确地依据，而且在水权初始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取水许可的衔接，按照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承认已经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的水权，但取水许可跟水权有很大的区别。取水许可属于行政管理行为，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一般禁止的前提下授予特定申请者的取用水的私人公权力；而水权属于产权的一种，是受民法保护的财产权利（汪斌，2002）。取水许可与水权相比，受行政调节而变动的可能性很大。取水许可的期限一般较短，不超过5年，到了期限需要重新申请，因为产业政策的变化，一些原来授予许可的企业可能不能继续获得许可，例如一些地区对高用水产业的限制，显然已经建成投产的企业会因为这样的政策而受损失。

《中国水权进行时》

编辑推荐

《中国水权进行时:格尔木案例研究》可供与水资源管理相关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和有关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参考,也可供关心中国水权制度改革的人士阅读。

《中国水权进行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